

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意见三月起施行

# 水电气暖四十余项不合理收费将取消

初春的大地，乍暖还寒。

“每天的开销看似不大，但一样一样加起来，水电气暖等生活成本并不低。”北京市民赵丽娟说，除了取暖设备外，每天使用电脑、电灯、热水器、电饭锅等也需要消耗不少电，而衣服、洗菜、洗碗、饮用水等加起来，每天用水量也很大。

相关资料显示，我国城镇公用设施建设不断加强，公用事业市场化积极推进，服务覆盖率和服务质量持续上升，但仍存在部分分区服务收费的项目偏多，部分企业服务意识不强，同时一些不合理收费也困扰着民众。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要求对城镇水电气暖等公共事业收费进行清理规范：3月1日起，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的40余项不合理收费项目将全部取消。

## 1 完善价格形成机制严格规范收费行为

供水要付报装费、接水费、开关闸费；供电有调试费、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供气有接驳费、接线费、开通费；供暖有接口费、并网配套费、集中管网建设费……水电气暖服务究竟哪些环节该收费，收多少？对此，大多数人一头雾水。

“基础设施的建设需要适度超前，以满足城市发展需求，这使得公用事业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和自然垄断性等显著特点。”上海律师林思贵说，其中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安装、维护等环节收费项目多、标准高；二是有的企业利用掌握并网验收的权力，指定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计量表具型号等；三是有的企业在用户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业务中，让用户多次跑、周期长，用户咨询、投诉不能得到及时回复等。

这些问题引起了有关部门的关注。2020年4月1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的《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的意见（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意见》正式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意见》明确了4条基本原则，即坚持权责对等、坚持清费顺价、坚持标本兼治、坚持稳步推进。

《意见》就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提出了5方面24项政策措施，一是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二是加快完善价格形成机制，三是严格规范价格收费行为，四是提升服务水平，五是改善发展环境。

《意见》要求，到2025年，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取得明显成效，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形成机制基本建立，政府投入机制进一步健全，相关行业定价办法、成本监审办法、价格行为和服务规范全面覆盖，水电气暖等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

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意见》提出五方面政策措施，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有利于促进企业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有利于吸引社会资本进入、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减轻社会负担和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 2 不合理不合规收费没有依据全部取消

对于群众反映强烈的不合理收费，《意见》要求重点围绕建筑区划红线内外工程建设、报装接入、验收开通、设施维护收费等，加快加大清理步伐和力度，取消不合理、不合规以及已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收费。

《意见》明确，取消对于用户的不合理收费，主要包括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开户费用以及工程费用；接入工程费用，如红线外

不收费，红线连接处由供水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经营成本，应由政府投入的部分则由政府投入等；其他各类收费。如红线内政府已承担的费用、已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的费用等。而依法依规交由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的费用则应纳入经营成本。

安徽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张运书认为，《意见》有一个重要的前提条件，就是“以上收费项目，没有合法有效政策依据的全部取消”，体现了理性的一面。同时，《意见》还进一步明确了可保

留的收费项目。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设施产权分界点以后至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器具前，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延伸服务等，应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允许收取合理费用，实行明码标价。符合“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城镇老旧小区水电气暖改造工程费用，可通过政府补贴、企业自筹、用户出资等方式筹措，具体方式和费用分摊方案由各地区结合实际确定。对市场竞争不充分、仍具有垄断性的少数经营服务性收费，可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记者采访得知，近年来，随着户表改造工程和抄表到户措施的实施，各地水电气暖价格形成机制逐步完善，财政补贴机制逐步建立，除部分地区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施外，多数地区住宅建筑区划红线内供电供气供暖设施运行维护费用已逐步纳入企业经营成本，并未引起价格大幅上涨。

中国城镇供排水协会会长章林伟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水价管理属于地方事权的一部分。劳动力、水源治理等成本近年来持续增加，但部分地区10多年甚至20多年没有调整过价格，治水成本提升导致水价倒挂的现象较为普遍，产生一些加价的灰色地带。《意见》清晰界定了权责关系，对过去比较模糊的地方进行了明确，这对企业提高服务质量和技术具有积极的正向作用。

与供水类似，供气环节收费也属于地方定价权限范围，不同地方燃气公司收费名目也不尽相同。业内人士表示，此前所谓“初装费”或“接驳费”之类，并不能说清楚到底属于哪部分成本，《意见》的出台将有助于理顺价格，规范行业发展。



## 3 深化改革强化监管杜绝胡乱收费现象

目前，很多城市的公用设施多由国有企业经营，即使有民营资本和外资进入，往往也是由国有资本控股。由于国有资本承担着更多的贯彻政府提供市场保障的职能，这种格局对于推进设施建设、规范产品价格是有利的。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胡功群表示，在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方面的价格模式上，我国并非完全相同，但均要求以“准许成本+合理收益”为核心，对定价机制进行改革与完善。其核心思想是强化对垄断企业的成本约束，以严格的成本监审为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合理收益”核定准许收入，有利于促进价格机制激励约束作用的发挥。

胡功群认为，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项目，要制定完善成本监审和定价办法；对实行市场调节的项目，应严格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严禁供

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实施垄断行为。

《意见》明确，城镇供水价格、配气价格、集中供暖价格应纳入地方定价目录，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在电价方面，要求结合国家电力体制改革，逐步理顺输配电价结构，加快形成结构优化、水平合理的输配电价体系。

《意见》实施后，有用户担心清理取消了不合理收费，一些企业会将本应通过价格回收的费用计入成本，由此推动水电气暖价格上涨。对此，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各地水电气暖价格形成机制逐步完善，价格矛盾逐步理顺，财政补贴机制逐步建立，随着户表改造工程和抄表到户措施的实施，除部分地区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施外，多数地区住宅建筑区划红线内供电供气供暖设施运行维护费用已逐步纳入企业经营成本，并未引起价格大幅上涨。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郭泽强认为，公用事业的性质决定了其不能市场化，但可以引入市场的竞争机制。一方面，可以通过市场机制来促进运营效率的提升，让微利行业获得更高的利润；另一方面，通过规模化、集约化、跨地区经营等方式，不断提高水电气暖企业的收益。承担这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国有资本进入市场后，也会成为市场主体，一些国资企业实际上也产生了国有资产利益之外的部门利益，由此导致乱收费现象的发生。“在此次清理规范收费的过程中，国资企业有必要主动为全行业垂范，这既是一种使命，也是一种责任。”

郭泽强说，如果监管跟不上，各种软化、侵蚀制度的行为就可能出现。水电气暖行业乱收费现象之所以长期存在，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监管不足。在建立收费规范的同时，有关部门还需建立强有力的监管机制。

（据新华网）

# 天经地义的批作业 咋就成了“烫手山芋”？

还记得沸沸扬扬的“退出家长群”新闻吗？这几年来，“批改作业”已成为越来越多家长的痛。为了给家长减负，多地陆续出台规定，明确要求教师亲自批改作业。但在教师尚需“减负”的情况下，教师全批全改家庭作业可行吗？在孩子的学习中，家校之间各自应如何定位角色？

“这难道不是老师的义务？”

山东拟规定教师对书面作业全批全改

“我是一名学生家长，孩子的各种作业都要家长批改和签字，家长改作业比孩子写作业还要累。”近年来，类似的家长声音往往能引起不少家长的共鸣。

近日，山东省教育厅起草了《山东省普通中小学规范办学十五条规定》，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其中提出，教师对书面作业全批全改，不给家长布置作业或要求家长评改作业。

消息一出，网友讨论热烈。家长立刻表示支持：“给家长减负，很有必要！”

“我小时候上学，老师既是老师又是农民，都能批改，现在全职当老师为什么就不行呢？”

“家长的知识都有限，如何给孩子正确批改作业？”

早在2019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要求杜绝将学生作业变成家长作业或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教师要认真批改作业，强化面批讲解，及时做好反

馈。

从各地来看，对于批改学生作业这件事，在山东拟出新规之前，多地已经出手“叫停”要求家长批改学生作业。

“不得以学生自评或互评的方式代替教师批改书面家庭作业。严禁强制家长批改作业或纠正孩子的作业错误。”今年1月1日，河南开封市教育体育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家庭作业的通知》中这样要求。

取消职务晋级、评先评优！

不按时亲自批改作业的教师将问责

管理制度。对于不按时亲自批改作业的教师，一律取消职务晋级、评选评优资格。

去年12月，浙江省教育厅发布《杭州市教育局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负面清单与信用管理机制建设的通知》，通知明确，教师不按教学计划、教学规范进行备课、上课、批改作业，敷衍教学，违规加重学生学业负担，让家长代为评改作业等，这些都被列为“教育教学失职”行为。

另外，在一些地区，对于违反作业管理规定的，不仅教师本人要受处罚，涉及的校长、学校也会受到影响。

比如，辽宁省教育厅发布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管理“十要求”规定》要求，对于不按时亲自批改作业的教师，一律取消职务晋级、评选评优资格，学校校长取消评选评优资格。

安徽合肥发布的《关于公布合肥市中小学办学行为“十不得”的通知》明确将“不得要求学生家长批改作业”列入，通知明确的处罚措施包括：负有责任的教师、班主任等要取消2年内评优、晋升资格等，对涉及的校长、分管校领导进行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学校也会被取消2年内评优资格等。

观察来看，针对要求家长完成或批改作业，包括辽宁、河南、浙江等多地都对违规教师甚至学校规定了问责措施。

去年11月，河南焦作发布通知，要求将作业管理纳入学校绩效考核，学校要制定相关

家长、老师如何定位各自角色？  
专家：育人成才，家长和老师应合力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杜绝要求家长批改作业，评论区中教师们的声音也不能忽视：“一线老师太难了！能保证老师的8小时睡眠吗？”

“又要成绩好，又要作业少，作业全批全改，老师用不用备课了？用不用休息了？”

还有老师提出了建议：

“现状：一个老师带四个班，每个班学生60个左右，老师批作业真的很费劲。有些很小的作业，其实可以让家长帮着提前检查一下，不然老师真的批不过来。”

“批改作业可以，但是同时我建议一下教师手写教案，开会缩短，减少非教学安排……”

从网友评论可以看出，一些琐碎的行政工作令老师们身心俱疲，让教师回到本职工作，不止是家长们的呼声，也是老师的期盼。

2019年12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就曾提出要为中小学教师减负，要求清理精简现有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坚决杜绝强制摊派无关事务、规范精简相关报表

填写工作等。

此后多地对教师减负提出要求。例如，辽宁提出，要切实减轻教师负担，严格控制各类社会事务“进校园”。不得安排教师到与教育教学无关场所开展专项工作，不得要求教师重复填报同类表格数据等，保障教师批改作业时间。

在教师尚需减负的背景下，要求教师对家庭作业全批全改，是否可行？在孩子的作业问题上，家校各自的定位是什么？

“批改作业是老师的本职，这是毋庸置疑的，不给家长布置作业肯定是对的。”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表示，教师批阅作业还涉及到教师的工作量与教育的效果，仅用行政部门的一纸文件，用“一刀切”的办法规定，解决不了作业矛盾。

储朝晖说，在育人成才上，家长和老师的期望是一致的，要考虑如何批阅作业才能让学生更好地学到东西，而非必须对每一篇作业、每一道题都要批阅。

“不给家长布置作业，并不意味着家长把孩子交给学校就没有教育的责任了。”俞伟跃此前也强调，家长也要在家里引导培养孩子养成自主完成作业的良好习惯，跟学校密切配合，形成育人合力。

（据新华网）

